

证券代码：300116

证券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2-056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保力新	股票代码	3001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军	魏海明	
电话	029-89282575	029-8928257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新长安广场 A 座 7 层	
电子信箱	stock@blivex.com	stock@blivex.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729,247.67	85,352,134.25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895,341.50	-55,050,667.47	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083,668.96	-54,887,260.39	1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6,079.06	-33,893,630.01	53.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29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1	-0.0129	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4.88%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3,146,304.68	703,960,160.95	2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740,294.73	251,017,126.68	74.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0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6%	600,000,000.00	5,480,000.00	质押	420,000,000
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20,742,101.00	0.00	质押	220,702,305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3.55%	157,130,157.00	0.00	冻结	157,130,157.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5%	108,500,000.00	108,500,000.00		
李瑶	境内自然人	2.40%	106,250,290.00	106,250,290.00	冻结	106,250,29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国有法人	1.95%	86,238,817.00	0.00		
鑫沅资管—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沅资产金梅花 35	其他	1.86%	82,288,203.00	0.00		

号专项 资产管 理计划						
童建明	境内自 然人	1.28%	56,542,450.00	0.00		
童新建	境内自 然人	1.02%	45,000,025.00	0.00		
国泰君 安创新 投资有 限公司 —君彤 二期投 资基金	其他	0.96%	42,428,484.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新建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常德中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德中兴”）将其所持有本公司 4,080 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报告期内，经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将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司法过户至国泰君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过户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上述以股抵债的郭鸿宝先生持有的公司 33,043,321 股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办理完成司法划转过户手续，已过户登记至国泰君安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过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3、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一份关于锂电池产品的《2022 年 1-6 月锂电池零部件保供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向该客户正常供应各类型号锂电池产品共计 130,000 组，总金额约为 1 亿元，产品单价以客户系统里已经对账的单价为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4、报告期内，郭鸿宝先生被动减持计划届满，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剩余 6,379,475 股股票已被长江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处置了 5,516,4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经与郭鸿宝先生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质押在长江证券的剩余的 863,000 股股票拟将继续被长江证券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存在被司法拍卖、强制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被动减持计划届满，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的 82,288,203 股股份已被其破产管理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以股抵债，该部分抵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根据公司收到的《关于西安坚瑞鹏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产处置进展情况及拟继续进行资产处置情况的告知函》，坚瑞鹏华合伙企业的破产管理人拟继续对坚瑞鹏华合伙企业所持公司剩余 220,742,101 股股票进行处置而导致其被动减持，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其破产管理人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实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因未按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长江证券偿还质押融资借款及相关费用，长江证券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郭鸿宝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等措施以实现债权。经公司向长江证券询问获悉，本次拟采取平仓处置卖出的股份数量为 3,68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存在被司法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后续经公司主动与郭鸿宝先生

的质权人长江证券沟通，获悉郭鸿宝先生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同时因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原因，导致郭鸿宝先生自前次披露《关于 5% 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1%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后累计持股变动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持股变动比例达到 1%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5、报告期内，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拟在工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gf.trade.icbc.com.cn>）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40,000,000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郭鸿宝先生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事项，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871/03>）公开拍卖郭鸿宝持有的保力新（证券代码：300116）股票 33,639,620 股，该部分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后续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司法拍卖通知书》，鉴于前述司法拍卖已经流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6 月 5 日 10 时至 2022 年 6 月 6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对上述郭鸿宝持有的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在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中进行第二次公开司法网络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巴巴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获悉，郭鸿宝持有的公司 33,639,620 股股票已通过网络竞价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6、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产品品类，满足公司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的产能规划需求，公司拟与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力旋”）、河南力旋的控股股东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与河南力旋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16.67%。其余 20,000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由河南力旋拟以其名下的软包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设备进行实物出资，占合资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7、报告期内，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邓爱民先生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保清女士提交书面辞职申请，邓爱民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邓爱民先生原定董事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高保清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高保清女士原定总经理任期为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建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同时，鉴于目前公司总经理职务空缺，为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长高保清女士提名，公司董事会任命王建立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补选董事、任命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8、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2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 12 个月。

本次向 12 名认购对象共发行股票数量为 144,508,670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1.7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9,999,999.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400,951.5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2,599,047.53 元。

2022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新增 144,508,670 股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保力新；证券代码为：30011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报告期内，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再创意字[2021]第 005-05 号）、《九州证券关于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高保清女士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为 40,462,440 股，认购金额为 70,000,021.20 元。同时，公司也已收到高保清女士将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价差所对应的承诺赠予款 2,832,370.80 元。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保清女士已完成其股份增持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暨增持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10、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保清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 4,046.244 万股股份质押，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11、为更好的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内蒙保力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50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保力新（内蒙古）电池有限公司专项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由内蒙保力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该笔借款的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内蒙保力新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借款期限内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借款期限到期后，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借款期限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12、报告期内，郑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在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郑敏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